



## 投票委託書

本人(吾等)/公司(見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乃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股東，茲委託大會主席或(見附註2及3)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_\_\_\_\_ 若其不克出席則改由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公司在該銀行於2009年5月  
 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在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本人(吾等)/公司擬將此投票委託書用於下述議決案並依照下列方式投票。

日期：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5及6)

請於下列每一項議決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台端屬意代表人應如何投票。倘無此項指示，則對於會議所討論之有關事項，代表人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議決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2008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選舉梁高美懿女士擔任董事。		
	(b) 重選陳國威先生擔任董事。		
	(c) 重選利定昌先生擔任董事。		
	(d) 重選鄧日燊先生擔任董事。		
	(e) 重選王冬勝先生擔任董事。		
3	復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新增股份)，惟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根據配售新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等)則除外。		

### 附註

- 請在適當空位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
- 有資格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託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若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此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水印及簽署或由適當授權之職員或被授權人簽署。
- 凡共同擁有股份者，在任何問題表決時，無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僅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有權表決。
- 此表格填妥當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如於外地簽署)或認可副本必須不遲於2009年5月4日下午3時30分或延期召開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83號10樓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部，方為有效。
- 於200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依章告退/輪值退任，但願應選連任之董事，其簡介現列於本行2009年3月27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 主席將對每項在會議表決的議決案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表人每持有一股可獲得一票。